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
体育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出于加强双方体育领域合作的愿望，在两国政府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五日（回历一四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协定》的框架内，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缔约双方鼓励通过下述方式开展两国间体育领域的合作：

- （一）在洲级和国际体育活动中协调双方的立场。
- （二）两国相应的体育机构、社团和协会开展交流活动。
- （三）交换体育领域的文献、音像资料、信息和经验。
- （四）在培养体育技术官员方面进行合作，通过相互邀请参加由对方举办的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会议及研讨会，进行技术官员的培训和经验交流。

第二条

一、两国的体育团体和奥委会相互协调，轮流组织体育训练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关心青年总机构应通过有关体育机构以保证双方利益的方式在教练员技术合作方面进行协调。

三、两国体育协会在培养高水平专业教练员方面进行合作。

四、两国体育协会、机构和奥委会之间进行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交流。

五、两国体育俱乐部和挑选出的运动队间进行交流互访。

六、缔约双方同意在运动医学、反兴奋剂和群众体育方面进行合作。

第三条

缔约双方在对等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条件互派体育团队互访：

(一) 接待方负担访问期间的食宿和国内交通费用。

(二) 派遣方负担本国至往访国的国际旅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关心青年总机构负责本协议的执行。

第五条

为执行本协议，缔约双方的代表视需要轮流举行会晤。根据两国政府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协定》，缔约双方成立的中-沙联委会，负责协调和开展双方的体育交流项目。上述会晤将在该联委会的协调下进行。

第六条

本协议为两国体育领域合作的总体框架，缔约双方签署本协议将不产生任何财务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议最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5年。如其中一方未在协议期满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5年。协议终止时如有仍在进行的项目、合同关系或未完成的重大职责，则有关协议条款继续有效。

本协议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回历一四三三年二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产生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

代表

代表



中国国家体育总局

沙特关心青年总机构

局长 刘鹏

主席 纳瓦夫亲王